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APP 如东基地年产 78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

（第四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5 年 5 月 16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APP 如东基地年产 78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第四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位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区。第一阶段建设有8条3万吨造纸生产线，具有年产24万吨生活用纸的能力。第二阶段建设有4条3万吨造纸生产线，具有年产12万吨/年生活用纸的能力。第三

阶段建设10条3万吨造纸生产线、2条6万吨造纸生产线，具有年产42万吨生活用纸的生产能力。前三阶段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78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的生产能力，其中成品原纸12万吨/年，后加工纸生产能力66万吨/年（不含复卷工序及湿巾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第三阶段分别于2022年8月3日、2022年12月19日、2024年8月1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次为项目第四阶段验收，不涉及造纸生产线产能、不涉及后加工纸的产能，本次验收不包括湿巾生产线，验收范围为3条生活用纸复卷生产线，具有年复卷12万吨生活用纸原纸的能力。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78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的生产能力，其中12万吨成品生活原纸，后加工纸生产能力66万吨/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APP 如东基地年产 78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东行审环[2019]70 号），审批全厂共有 13 条造纸生产线和 2 条湿巾生产线，具有年产 78 万吨/年高档生活用纸的生产能力，其中成品原纸生活原纸 24 万吨/年，后加工生产能力 54 万吨/年（生活原纸后加工生产包括卷筒卫生纸、软抽纸、盒抽纸、厨房用纸等品种），同时具有年产 4.734 万吨湿纸巾的生产能力。

因项目施工进度以及企业建设计划的调整，APP如东基地年产78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分阶段建设，其中第一阶段建设有8条3万吨造纸生产线，具有年产24万吨生活用纸的能力；第二阶

段建设有4条3万吨造纸生产线，具有年产12万吨/年生活用纸的能力；第三阶段建设10条3万吨造纸生产线、2条6万吨造纸生产线，具有年产42万吨生活用纸的生产能力。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第三阶段分别于2022年8月3日、2022年12月19日、2024年8月1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次为项目第四阶段验收，不涉及造纸生产线产能、不涉及后加工纸的产能，本次验收不包括湿巾生产线，验收范围为3条生活用纸复卷生产线，具有年复卷12万吨生活用纸原纸的能力。项目第四阶段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78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的生产能力，其中12万吨成品生活原纸，后加工纸生产能力66万吨/年。公司已于2021年9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3年6月21日进行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20623MA1UTBDD3H001P），重新申请后的排污许可包含本次验收内容，设备、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均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四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第四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500 万元。

4、验收范围

2025 年 1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 APP 如东基地年产 78 万吨高档生

活用纸项目（第四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复卷能力变化

项目原环评审批具有年产 78 万吨/年高档生活用纸的生产能力，其中后加工纸生产能力 54 万吨/年，剩余 24 万吨/年复卷加工为成品原纸。实际全厂造纸生产能力不变仍为 78 万吨/年，但后加工纸产能增加至 66 万吨/年，导致成品原纸产能减少至 12 万吨/年，即复卷成品原纸产能减少至 12 万吨/年，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原环评第四阶段复卷工序复卷机 8 台，复卷成品原纸 24 万吨/年。实际建设过程中复卷成品原纸产能为 12 万吨/年，复卷机数量从 8 台变为 3 台。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①原环评复卷工序分别位于 3#、4#、6#、7#车间，实际复卷车间位于 6#联合厂房中部，占地面积为 14680.725m²、建筑面积为 31530.24m²。复卷工序位置调整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复卷废气排气筒数量及位置发生变化，3#、4#、6#、7#联合厂房均布置 2 台复卷机，对应的 8 根排气筒分别位于各车间东西两侧。实际

建设过程中共设置 3 台复卷机，全部位于 6#联合厂房复卷车间，对应的 3 根排气筒位于复卷车间北侧，呈东西向分布；

（4）排气筒数量和高度发生变化：

环评中共有 8 台复卷机对应 8 根 30 米高排气筒。实际建设过程中共有 3 台复卷机对应 3 根复卷废气排气筒，同时出于安全考虑，排气筒高度降至 26m。

由于《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未对排气筒个数及高度变动明确是否为重大变动，故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上述变动是否为重大变动进行分析。

对照《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水体[2016]189 号）中“造纸行业废气主要排放口为碱回收炉和锅炉废气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为石灰窑和焚烧炉废气排放口，其他有组织废气由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阶段自行申报”，根据《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23MA1UTBDD3H001P），本次验收涉及的复卷废气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故复卷废气排气筒高度及数量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情形。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新增湿式除尘装置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湿式除尘装置需定期排水，产生的湿式除尘装置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湿式除尘装置补水。不会导致新增废水排放量，通过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可知，排放口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四阶段产生的湿式除尘废水定期排入污水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湿式除尘。湿式除尘废水与高浓除渣工段产生的浆渣废水、压力筛过滤产生的浆渣废水和造纸多余白水排水、循环冷却排水、密封及真空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膜清洗废水排至厂内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30%回用于工艺用水，剩余 70%尾水与原水制备尾水一并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标准后依托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排海。

2、废气

我公司第四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复卷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复卷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别进入 3 套湿式除尘系统（每套复卷机对应 1 套湿式除尘系统），分别经 3 根 26m 高（25#~27#）排气筒排

放。

本项目复卷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减小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我公司主要噪声源为复卷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已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次仅对项目第四阶段复卷工序进行验收，无固体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为废浆渣、废纸卷缠绕包装膜、废纸芯、污水处理污泥、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粉饼、废包装袋、原水处理污泥、废药剂包装袋、清水处理废RO膜、废MBR膜、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药品、化学品包装桶、废油漆、废油漆桶。其中原水处理污泥、清水处理废RO膜、废UF膜、废药剂包装袋、废MBR膜属于一般固废，清水处理废RO膜、废UF膜、废MBR膜由厂家回收，原水处理污泥、废药剂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药品、化学品废包装桶、废油漆、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0183）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以及pH值范围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其中二噁英、AOX、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2“造纸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雨水排口排放的雨水中COD、SS浓度满足《2022年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长沙镇“水质达标决战年”实施方案》（港管发[2022]20号）中要求COD \leq 30mg/L、SS \leq 30mg/L的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25#~27#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第四阶段产生的湿式除尘废水定期排入污水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湿式除尘，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APP 如东基地年产 78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第四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APP 如东基地年产 78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第四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